

2023 年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表)部
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主要职责是：

三、（1）确定全区检察工作方针，部署检察工作任务。

四、（2）对叛国案、分裂国家案、危害国家安全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依法行使检察权。

五、（3）依法对管辖的刑事犯罪案件进行审查批捕、决定批捕、提出公诉、出庭支出公诉。

六、（4）依法对刑事诉讼、民事审判和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

七、（5）依法对执行机关执行刑罚的活动以及劳动教养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

八、（6）对同级人民法院尚未发生法律效力的一审判决或裁定认为或发生错误时，依据审判监督程序提请抗诉。

九、（7）受理单位和个人的报案、控告、申诉、举报以及犯罪嫌疑人的自首。

十、（8）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干部教育培训工作；依法管理检察官；书记员和司法警察、按照干部管理

和权限，任命有关检察人员，管理机构编制和其他事项。

(9) 承办其他应由检察院负责的工作事项。

十一、部门机构设置

根据高检院内设机构改革要求，我院内设机构现设有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及办公室（加挂“司法警察大队”牌子），以及1个派出机构白土检察室。2022年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定编人数共42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38人，工勤编制4人；实有人数为40人，其中中央政法编制36人，工勤编制4人。退休人员共7人（省统管后退休）。省统管前退休11人，离休1人，共12人。

十二、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21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3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72	本年支出合计	214.72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72	支出总计	214.72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14.72	214.7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55.73	15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	检察	155.73	155.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01	行政运行	91.13	91.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499	其他检察支出	64.60	64.6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51	6.51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214.7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55.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
		九、卫生健康支出	6.51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14.72	本年支出合计	214.72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214.72	支出总计	214.72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214.72	214.72	0.00
[204]公共安全支出	155.73	155.73	0.00
[20404]检察	155.73	155.73	0.00
[2040401]行政运行	91.13	91.13	0.00
[2040499]其他检察支出	64.6	64.6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48	52.48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48	52.48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52.48	52.4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5.16	65.16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5.16	65.16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5.16	65.16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14.72
[301]工资福利支出	97.64
[30103]奖金	91.13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51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5
[30226]劳务费	63.85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3
[30301]离休费	19.17
[30302]退休费	33.30
[30304]抚恤金	0.76

注： 无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 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0.00	0.00
22301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0.00	0.00	0.00
2230101	厂办大集体改革支出	0.00	0.00	0.00

注： 无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301]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106]伙食补助费	0.00
[30101]基本工资	0.00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214.72	214.72	214.72	0.00	0.00	0.00	0.00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	214.72	214.72	214.72	0.00	0.00	0.00	0.00
工资福利支出	97.64	97.64	97.64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85	63.85	63.85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3.23	53.23	53.23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韶关市曲江区人民检察院（经费差额）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无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214.72万元，比上年增加95.70万元，增长8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奖励金。；支出预算214.72万元，比上年增加95.70万元，增长80.4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达了在职人员基础性绩效奖励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00万元，比上年增加0.00万元，增长--%，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0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1772.3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6932.49平方米，车辆6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00万元，主要是我院固定资产采购由省级财政资金保障，不在本公开中反映，因此固定资产购置费为0.00万元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0.00万元	无

注：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